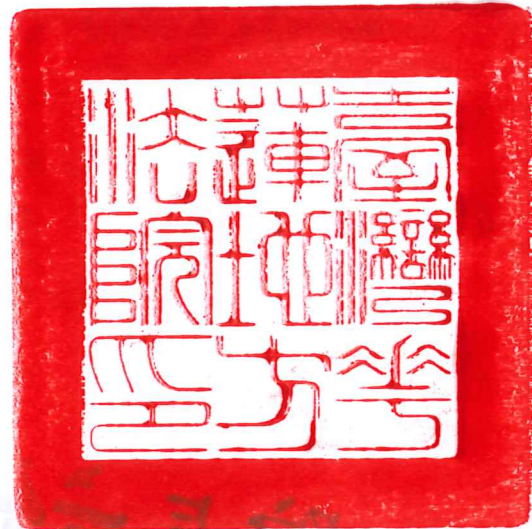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人字第1100001314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甄選組、甄試組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(試)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人員名單(依各組別成績排序)：

(一)甄選組計1名

001簡麒融

(二)甄試組計14名

005陳冠宇、036李旻哲、014馬寧軒、021李品慧、

023張孝綺、013王姝婷、008鍾采容、002胥丞皓、

027陳盛恩、026簡伯桓、015林 靜、004陳宗揚、

006林辰宇、043涂仲緯

二、儲備人員自榜示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以不分組別合併進用，進用順序為第1名為甄選人員、第2名為甄試人員、……，依序類推交叉進用。任一組別之儲備人員用罄，則由本院依尚有儲備人員之組別，遇缺依序通知進用。儲備人員於下次甄選(試)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，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。

- 三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服兵役、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通知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上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- 四、儲備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嗣後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3-8225144分機206林科員)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許仕楓